

邛环建〔2018〕76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邛崃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邛崃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83-48-03-253567】FGQB-0054号）文件内容进行建设。项目位于邛崃市回龙镇榆树社区，总投资37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1.5万元）。主要建

设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全封闭式混凝土生产车间（设置2套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加工生产车间、预制件生产车间。

（二）仓储工程：6×300t 水泥筒仓、2×300t 矿粉筒仓、4×300t 粉煤灰筒仓、全封闭式砂石料场1处、甲类物品仓库2个。

（二）公辅工程：锅炉房（3×2t/h 燃气锅炉）、实验楼、保养房、配电房、修理间、地磅、发电机房、综合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劳务工倒班房等。

（三）环保工程：危废暂存间、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采用A/O+MBR膜反应器+除磷+臭氧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90m³/d）、隔油池、预处理池、沉淀池（50m³）、除尘设备。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混凝土预构件10万m³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邛崃市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SO₂ 0.38t/a、NO_x 0.23t/a、粉尘 0.15t/a。

水污染物：COD 0.33t/a、氨氮 0.016t/a（排入南河）。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一）运输车辆进出经严格冲洗，通过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材料堆场防尘布遮盖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间段，施工现场不得进行土方运输等工作。

（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通过采取隔声、减震、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建筑和装修垃圾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

五、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

（一）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功能标准要求，接管排入南河；锅炉产生硬水用于道路降尘。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粉料筒仓呼吸孔及仓底粉尘经“负压抽吸+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后，于筒仓顶部排放；粉料筒仓进料口、出料车接料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控制粉料筒仓抽料

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物料在封闭的系统中输送、搅拌的方式，控制粉尘在输送、称量、投料、搅拌等工序中的无组织排放；砂石料场采取全封闭（仅留车辆出入口）、适时洒水的方式，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设置的移动式双臂焊烟收集设备处理后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成都市相关要求（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机油、含油废棉纱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淀池泥渣外运砂石加工厂处理；废钢筋外售处理；餐厨垃圾交有处理餐饮垃圾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沉淀池、发电机房、甲类物品仓库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治地下水污染。

（六）严格卫生距离防护。在混凝土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户、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保护目标。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3份)